

# 宏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信息安全政策

### 1.目的:

鉴于信息安全乃维系各项服务安全运作之基础，为确保宏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具备共识落实信息安全的使命，特订定信息安全政策（以下简称本文件），做为本公司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的最高指导原则。

### 2.目标:

本公司信息安全目标为确保核心系统管理业务(意即 ISO27001 验证范围内之信息系统与相关管理活动)之机密性（Confidentiality）、完整性（Integrity）、可用（Availability）与法遵性（Compliance）。并依各阶层与职能定义及量测信息安全绩效之量化指针，以确认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实施状况及是否达成信息安全目标。

2.1 机密性:应避免本公司任何敏感信息泄露于因特网。

2.2 完整性:应确保本公司敏感数据（如:保险数据、个人资料）之正确性、不被窜改。

2.3 可用性:应确保本公司所持有的重要数据确实备份，系统运作不中断。

2.4 法遵性:应遵循我国相关法律（如:个人资料保护法、营业秘密法、智财权相关法律），避免本公司或第三方人士权益受侵害。

### 3 适用范围:

本公司。

### 4.组织与权责:

为确保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能有效运作，应明定信息安全组织及权责，以推动及维持各类管理、执行与查核等工作之进行。

一、应成立信息安全组织统筹信息安全事项推动。

二、管理阶层应积极参与及支持信息安全管理制度，提供相关资源，并分配适当权责。

三、适用范围内之组织与人员皆应遵守本政策、知识产权及个人资料保护法。

四、适用范围内之组织与人员均有责任透过适当机制，通报信息安全事件或弱点。

### 5.实施原则:

信息安全管理系统之实施应依据规划（Plan）、执行（Do）、查核（Check）及持续改善（Action）循环模式，以周而复始、循序渐进的精神，确保信息安全之有效性及持续性。

### 6.审查与评估:

6.1 本文件应至少每年评估审查一次，考虑法令法规、科技变化、关注方期望、业务活动、内部管理与资源等最新现况，确保信息安全实务作业之有效性。

6.2 本文件应依据审查结果进行修订，并经总经理同意后始生效。

6.3 本文件订定或修订后应以适当方式（例：E-Mail 或网站公告或纸本印出）告知利害关系人，如：所属员工、供货商、客户、外部稽核人员等。